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亮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珖儀　　址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林良運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台中市政府農業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中市政府農業局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14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；另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台中市政府農業局應給付原告189,4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依原告上開之各項請求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分別為217,144元、189,424元，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、備位聲明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7,1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